

黎智英以拖待變 卡梅倫施壓自暴其醜

銳評 卓偉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勾結外國勢力及串謀煽動罪正式開審。但審訊一開始，其法律團隊便故仗重施，就黎智英的煽動罪檢控期限提出爭議。黎智英一方聲稱，根據煽動罪條文，控方須在案發後6個月提出起訴，質疑控方超出檢控期限，認為法庭無司法權審理云云。

顯然，黎智英一方企圖以各種法律程序拖延審訊，目的就是以拖待變，通過延長審訊程序，不斷橫生枝節，讓西方國家有更多的時間和空間進行各種政治施壓，恐嚇制裁特區政府及司法人員，從而令法庭對其「從輕發落」。這反映黎智英一方已是黔驢技窮，只能寄望外國勢力打救。但英美為了黎案不知做了多少動作，有任何效果嗎？現在卡梅倫出來鸚鵡學舌企圖干預黎案，也不過是自暴其醜。

拖延審訊寄望外國勢力打救

黎智英的法律團隊，從一開始就不斷打程序戰，先是堅持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

Tim Owen辯護，及後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稱有關問題須先取得特首的證明書，國安委於是建議入境處拒批Tim Owen的簽證。黎智英一方隨即提出司法覆核，質疑國安委越權，又入稟要求法院頒令釋法不影響法庭先前批准Tim Owen為其辯護。結果法庭花了大量時間處理各種法律程序。

黎智英一方恃着財雄勢大，不斷入稟提出各種程序問題，甚至提出司法覆核，每一次爭議都浪費了大量法庭時間，當中不少更是不必要、不合理，就如聘請外國籍大律師處理香港的國安法案件，本身已經存在角色和利益衝突，但黎智英一方就是不斷入稟，目的就是要把水攪混。

現在案件審訊正式展開，黎智英一方又以其串謀煽動罪逾期為由要求撤銷控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煽動罪需在案發後半年內提控，黎智英一方指黎智英的控罪所涉年期由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但黎在2021年12月28日才被落案起訴並上庭應訊，認為即使以控罪的最後日期計算，亦已逾時4天。這是公然玩弄文字遊

戲。黎的犯罪事實不是其中一天兩天，而是一個持續的過程，直到被捕前他的涉嫌犯罪行為仍在持續，怎可能以其犯罪的開始日計起？況且，控方在2021年12月中已知會法庭將會對黎作出起訴，就是按照黎智英一方所說的時間，也沒有超過半年提控的期限。

最終法官接納控方說法，認為法庭可審理黎所涉的煽動罪。法官的判決彰顯了法律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但黎智英一方這樣一搞又花去了幾日的時間，現在案件將於2024年1月2日再次開審，但問題是黎智英一方屆時會否又會提出其他法律爭議來糾纏？始終，連檢方合理的檢控時限，也可以被說成逾期，又搞了一輪法律程序，以黎案的複雜性，這樣的程序問題、各種細節爭拗相信仍有不少，將來一段時間法庭可能還是要繼續處理各種上訴。這顯然是黎智英一方的策略，不斷提出各種毫無理據上訴和覆核，不斷干擾案件的正常審訊，這既是「濫訟」也是企圖「偷雞」，就算最終未能成功，至少可以不斷拖長審

訊，達到以拖待變。

黎智英一方在待什麼變？就是利用這段時間，通過黎智英兒子以及國際法律及政治游說團隊，不斷到外國尋求西方政客支持，上至美國總統英國首相，下至一眾國會議員，他們都有辦法直接聯繫又或是通過西方媒體向他們施壓，令他們共同參與「營救」的「大合唱」。他們恃着與西方國家千絲萬縷的關係，公然向西方政客施壓，甚至向英國首相發出公開信，批評其沒有全力「營救」黎智英。最新一個被說動的，就是剛上任的英國外相卡梅倫。

「咄咄逼人」干預香港司法

這個再作馮婦的英國政客，在脫歐一役盡顯志大才疏，但由於其以往對中英經貿關係的重視，其上任後外界對他也有一定期望。然而，他一上任就不斷拿香港國安法說事，近日他接受《每日電訊報》訪問，就無故批評中國正變得越來越咄咄逼人和更加強硬，成為英國面臨的一大安全挑戰，又再次指香港國安法違反《聯合聲

明》，呼籲釋放黎智英云云。

卡梅倫的言論顛倒黑白。中國駐英大使館發言人強調，咄咄逼人不是中國的傳統。中國一貫奉行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是各國發展的夥伴和機遇，不是威脅和挑戰。卡梅倫指中國咄咄逼人，請問中國如何咄咄逼人，是因為沒有聽取西方政客的施壓釋放黎智英，就是咄咄逼人嗎？相反，真正橫蠻霸道的是西方國家政客，公然干預香港事務、施壓香港司法人員，要求釋放國安重犯，究竟誰在咄咄逼人？

至於指香港國安法違反《聯合聲明》，更是貽笑大方。回歸之後《聯合聲明》已經完成了歷史任務，不再是英國干預香港的通行證。況且，《聯合聲明》第一條已開宗明義說明，中國自1997年7月1日起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既然是行使主權，自然有權維護國家安全，制訂國家安全法例，何來違反《聯合聲明》？卡梅倫的說法不知所云，不過暴露其不堪與無知，以為靠「嘴炮」就可以令特區政府就範，更是他的一廂情願。

資深評論員

香港國安法程序符合情理



以法論事 顧敏康

香港國安法是否合理、正當，除了與西方國家的國安法進行實體比較之外，還可以進行程序規定的比較。應該說，香港國安法的程序規定與西方國家的規定是基本相同的，西方國家對香港國安法的程序規定橫加指責，只能說明其虛偽的雙重標準。

首先是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案件如涉及國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可不公開審理。在英國，有兩種情形可以不公開審理：一種是當事人為了自身利益尋求不公開審理，還有一種是基於廣泛公共利益（例如為了保護警方行動細節或國家安全）。顯然，前一種情況比後者要難。這也就說明，公開審理是彰顯正義的一般原則，但基於公共利益的考慮是可以採取不公開審理的。

程序規定與西方基本相同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款第3句規定，「由於民主社會中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國家安全的理由，或當訴訟當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法庭認為公開審判會損害司法利益因而嚴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記者和公眾出席全部或部分審判；但對刑事案件或法律訴訟的任何判決應公開宣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訴訟係有關兒童監護權的婚姻爭端。」

《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款的規定，「判決應當公開宣布，但為了對民主社會中的道德、公共秩序或者國家安全的利益，以及對民主社會中的少年的利益或者是保護當事人的私生活權利的考慮，或者是法院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如果公開審判將損害公平利益的話，那麼可以拒絕記者和公眾參與旁聽全部或者部分審判。」

由此可見，國安法對不公開審理的規定，與西方國家的規定相比並無明顯差別。

其次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關於保釋的規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

資料顯示，黎智英案遭起訴後，香港終審法院確認，在國安法之下，保釋的門檻要高於其他一般犯罪。這不表明危害國家安全的嫌疑人不可以獲得保釋，但獲得保釋的比例非常低。事實上，終審法院也考慮過其他普通法地區（包括加拿大和英國）的案件，並指出在特殊情況下，保釋門檻被提高，使得保釋難以獲得。而所以這些案件與無罪推定原則是矛盾的。

在分析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嚴格門檻要求時，法院認為必須適用「足夠理由」的測試標準。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如果法院認定不存在足夠理由使人相信被告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保釋請求就會被拒絕。就因為如此，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與刑事法下的證明責任要求標準發生了偏離。為了得出相關結論，法院必須考慮任何顯示相關的材料，「包括可能施加的適當保釋條件和在開庭審理中不會被採納的材料。」

事實上，國安法的規定在美國也可以找到對應。1984年的法律允許依據疑犯對社區的危險性在審前關押他們，而不會僅僅根據他們逃跑的危險。第18章第3142(f)節規定，符合某些範圍的人可不予保釋：被起訴暴力犯罪的人士；最高刑期是無期或死刑的犯罪；一些最高刑期大於10年的毒品犯罪；重罪慣犯；或者被告人有逃跑的嚴重危險，妨礙司法，干擾證人等。

相比之下，美國對一般刑事案件都可不予保釋，那麼香港國安法提高對屬於重罪的危害國家安全罪疑犯的保釋門檻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呢？

第三是關於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包括搜查、限制離境、凍結資金和扣押財產等、要求移除資訊、提供資料、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為了實施此條規定，香港又制定了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

從體例上看，香港的《實施細則》與英國早前通過的《英國國安法》十分相似。例如，《實施細則》有七個附表：附表1是為搜證而搜查有關地方的細則；附表2是限制受調查的人離開香港的細則；附表3是凍結、限制、沒收及充公財產的細則；附表4是移除危害國家安全的訊息及要求協助的細則；附表5是向外國及台灣政治性組織及其代理人要求因涉港活動提供數據的細則；附表6是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的授權申請的細則；

附表7是要求提供數據和提交物料的細則。

《英國國安法》附表2是關於進入、搜查和扣押的權力；附表5是對賬戶監管命令；附表6是拘留規定；附表7是預防與調查措施（包括監視居住、限制離境、限制使用金融服務、限制處理財產、限制使用電子通訊設備、提供有關數據資料等）。英國的監聽也有專門法律，如2016年11月底通過的《調查權力法案》（Investigatory Powers Act 2016）。

可見，《實施細則》的這些常規規定均可從西方的國安法中找到對應。有趣的是，《英國國安法》還規定警方可向太平紳士申請搜查證。

英國亦可進行無陪審團審理

第四是關於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無陪審團審理。國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律政司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

這種規定，英國本身就有。根據英國2003年《刑事審判法》（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第44條規定，如果滿足兩個條件，則經檢控方申請可進行無陪審團審理：第一，有證據顯示存在陪審員將被干預「真正和現實危險」；第二，雖然採取合理措施（如警員保護）以預防陪審員被干預，消除威脅，再發生的可能性具有實質性，所以需要為了公共利益而允許無陪審團的審理。

在新西蘭，《2011刑事訴訟法》允許法庭命令某個被告由獨任法官審理，如果存在合理理由相信對潛在陪審員的威脅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和維克多利亞已經允許法官獨立審理。在希臘，憲法和刑法規定重罪案件由「混合」法庭審理，即三個專業法官和四個非專業法官（類似陪審員）。但是，對一些重罪案件，包括恐怖分子，則由三個法官的上訴法庭審理，沒有陪審員，這種做法得到了歐洲人權法院（ECHR）的准許。雖然歐洲人權法院保證公正審判權利，但仍然決定成員國具有較大空間決定如何確保該權利。人權法院還決定，不存在陪審員審判的權利，應當聚焦審判是否公正。

香港教育大學教授、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執行會長

堅定制度自信加快發展

青評後浪 梁帆

國家主席習近平12月18日會見赴京述職的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強調中央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長期不變。「長期不變」，是中央作出的莊嚴承諾，極大鼓舞了香港社會。各界市民要不負中央期望，堅持「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一心一意謀發展，全力開創由治及興新篇章。

習主席在去年「七一」重要講話強調「（「一國兩制」）這樣的好制度，沒有任何理由改變，必須長期堅持！」習主席會見李家超行政長官強調，中央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長期不變，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團結帶領社會各界，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歷史機遇，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航運中心、貿易中心地位，推動香港實現更好發展，「一國兩制」的生命力和優越性必將不斷顯現，我們對香港的光明前景充滿信心！

近年來隨着內外環境不斷變化，香港需要新的治理理念。另一方面，反華勢力試圖利用香港打壓中國發展，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上亦一度存有缺失。中央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有效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這些，都是香港「一國兩制」事業中必要的「變」。

為由治及興增添不絕動能

然而，香港回歸二十六年多以來，不論是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的憲制基礎；香港特區實行「行政主導、三權分置」的政治體制；普通法制和司法獨立都沒有變過。以上，皆為香港之「不變」，也是「一國兩制」下香港擁有的優勢。

習主席表示，李家超行政長官帶領特別行政區政府，敢於擔當、善作善成，堅定維護國家安全，重塑香港區議會制度，順利完成區議會換屆選舉，推動香港走出疫情、迎來整體性復甦，保持香港的獨特地位和優勢，不斷增強發展動能，努力解決民眾急難愁盼問題，鞏固了由亂到治的大勢，促進香港邁向由治及興。

習主席對「一國兩制」方針長期不變的論述，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工作的充分肯定，消除香港乃至國際上部分人對「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疑慮和誤解。習主席強調，「一國兩制」方針長期不變，堅定了社會各界對香港美好未來的信心，為香港實現由治及興增添源源不絕的動能。

如今，香港已順利完成新選制下的區議會換屆選舉，「愛國者治港」原則得到全面落實。未來，行政長官將帶領管治團隊和社會各界，積極對接國家戰略，加快建成「八大中心」，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在中國式現代化、在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新征程上作出新的貢獻。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成員

從出口「轉正」看中國經濟內外兼修

經濟思維 軒轅靖

中國外貿出口「轉正」，對中國和世界都是好消息。不久前，海關總署對外公布數據，今年前11個月，我國貨物貿易進出口總值37.96萬億元，同比基本持平。其中，出口21.6萬億元，增長0.3%；進口16.36萬億元，下降0.5%。11月份，我國進出口3.7萬億元，增長1.2%。其中，出口2.1萬億元，增長1.7%。這說明，中國外貿出口結束了連續6個月下降趨勢，實現「轉正」。

國家統計局發言人指出，總體上看，我國出口規模穩、份額穩的特徵沒有改變，在全球產業鏈供應鏈中的重要地位也沒有改變。中國仍然是拉動世界經濟增長、推動全球化發展的重要力量。

商務部副部長盛秋平表示，今年前11個月，我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42.8萬億元，同比增長7.2%，貨物進出口總額38萬億元，同比持平。

這意味着，消費和出口「兩駕馬車」均維持平穩動能，體現中國內外貿一體化發展的成果，也是中國經濟內外兼修的體現。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指出，要發揮超大規模市場和強大生產能力的優勢，使國內大循環建立在內需主動力的基礎上，提升國際循環質量和水平。

中國出口數據打西方臉

中國經濟內外兼修，關乎中國發展，也關乎全球經濟。2023年，中國依然穩居全球第二大消費市場和全球第一貨物貿易大國，確保中國實現預期5%左右的經濟增長目標，也為2024年中國經濟「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夯實了基礎。中國經濟內外兼修，也穩固了中國全球第一大經濟引擎的作用，確保中國為全球經濟輸出穩定的「貢獻率」。更重要的是，中國外貿出口「轉正」，不僅讓西方社會「唱衰中國」的雜音破產，也化解了全球焦慮。

今年以來，「唱衰中國」成為美西方高頻詞，西方一直鼓噪中國出口動力衰減，炒作外資逃出中國，不斷輸出中國「崩潰論」。此外，西方出台所謂「去風險」政策，以阻遏中國在高端產業鏈和供應鏈方面的領先能力。特別是美國在對外資上阻遏對華高科技產業的投資，在對外資上禁止對華出口高端新品和半導體設備。

1至10月份的中國出口數據已經打了西方的臉。今年1至10月份，中國出口數據和2019年同期相比，對美、歐、日三大經濟體均呈現同比大幅增長，增幅分別為19.1%、39.3%、11.3%；對東盟和印度也分別增長49.7%和57.1%。同期，對拉美、非洲、中亞五國進出口分別增長9.3%、8.4%、43%。這意味着，中國不僅和傳統貿易夥伴依然維持密切的經貿聯繫，也在擴大和新興貿易體的貿易規模。

四季度是外貿旺季，12月份更集聚了衝刺動力，因此外貿在「穩」和「進」的

基礎上能夠給出「好」的成績單，反映出出口、進口訂單增加的企業佔比均有提升，實現全年外貿促提質目標的基礎更加堅實。中國外貿從「穩」到「進」再到「好」，符合全球市場的大邏輯和中國經濟的基本面。

從全球市場看，中國作為全球貨物貿易第一大國的地位基礎穩固難以撼動。除了美歐日韓等傳統貿易夥伴，和東盟以及「一帶一路」國家的貿易關係也相当緊密。「金磚國家」擴容也凸顯其對新興市場的經貿凝聚力。

為全球經濟復甦輸出動力

美西方在全球搞地緣政治對抗、對華實施「去風險」時，中國在全球擴大貿易夥伴圈，也為全球經濟復甦輸出中國動力。一方面，中國通過舉辦進博會、世界互聯網大會以及全球數字貿易博覽會等向全球展示中國開放包容的決心，與世界共

享合作共贏的紅利。在美西方集體打造孤立中國的半導體供應鏈時，中國召開首屆中國國際供應鏈促進博覽會，力求在全球範圍內打造上中下游銜接、大中小企業融通、產學研協同、中外企業互動的紅利共享供應鏈。

另一方面，中國也積極推動區域經貿一體化，RCEP全面生效實施。在此基礎上，中日韓三國在已經談判16輪基礎上，希望打造「RCEP+」的自貿協定。此外，中國還申請加入CPTPP，並積極推動範圍更廣的FTAAP。顯然，在推動區域和全球自貿化方面，中國走在全球最前面。更重要的是，中國也在推動高質量的全球經貿合作，希望在雙邊和多邊貿易機制中提升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自由化的水平和規則標準，打造高水平、高標準自貿協定。這也佐證了世界銀行的判斷，中國一直是全球經濟的主引擎，中國對全球經濟的貢獻超過七國集團。知名智庫學者